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85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852 号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巨一科技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巨一科技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巨一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巨一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巨一科技《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一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85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月4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301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战略投资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5,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436,816.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063,183.9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27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项目编码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	61,051.32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40111-36-03-043733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	15,115.00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340100-35-03-020475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	10,258.00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40111-35-03-04373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	15,260.00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40111-35-03-043732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	7,022.00	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40111-35-03-043731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	39,000.00	—	—
合计		200,285.00	147,706.32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0,28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508,527.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10,513,183.96	4,037,445.0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151,150,000.00	39,178,023.04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2,580,000.00	—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52,600,000.00	2,198,45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70,220,000.00	5,094,609.00
6	补充营运资金	390,000,000.00	—
合计		1,477,063,183.96	50,508,527.10

四、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436,816.0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76,958,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478,066.0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0,660.37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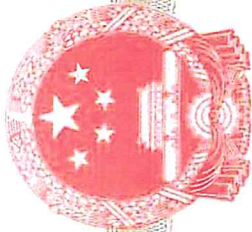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1,792,452.83
2	律师费	849,056.60
3	其他发行费用	139,150.94
合 计		2,780,660.3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发起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接受委托办理破产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及相关业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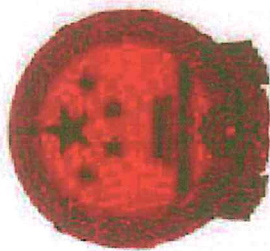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施琪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0
工作单位	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2119731220067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03200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3010-04-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8-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51988071224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7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朱浩(11010032371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蓝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2-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92022855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3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21 日

